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73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汪宜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848元（含本金167,673元及已到期利息8,175元）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